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田徑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60109 版面 二版

全國田徑協會昨天頒布了優秀選手的就業輔導辦法，這是國內體育團體第一個正式訂出就業輔導辦法的例子，也是田徑協會繼「優秀選手獎勵辦法」之後的另一大手筆之作。

優秀選手獎勵辦法的實施，在行政院核定中正、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之前，就業輔導辦法又在運動員終身俸之前頒布，田徑選手比其他單項運動員，真是「幸福」多了。

同樣以鼓勵運動員締造好成績為目的，選手們的反應，是就業輔導更切合實際，對他們更具吸引力。獎金頒了會花光；有了工作，只要努力，就能有固定收入，對達到就業年齡的男運動員而言，從

做法，也表現出對運動員的尊重。

這項就業輔導辦法的資格限制，盡量目前國內選手的實力，顯得有點高不可攀，三、五年內有機會受惠的，可能不出三人，這麼一來，就會降低了當初設立這個辦法的本意。

這個構想，是去年全國田徑協會理事長王惕吾到左營訓練營探察選手時提出的，而辦法中所規定的三項資格，贏得奧運金、銀、銅牌的選手就業輔導及待遇，是原來獎勵辦法中就有的，搜力破亞洲紀錄只限於短跑選手，所以與大多數選手關係最密切的是第二項資格：亞洲年度排名一、二名。



更實際 · 更具吸引力

田協頒布就業輔導辦法 · 選手更投入訓練

此沒有後顧之憂，更能專心投入訓練比賽。

以終身俸和輔導就業來比較，令人訝異的是：選手們寧可接受就業輔導，而不想「坐享其成」式的終身俸。一樣是憑藉優異的比賽成績所謀得的福利，但就業讓選手有「自食其力」的自尊心和榮譽感，雖然比終身俸多付出努力和時間，但有志氣的運動員認為，接受就業輔導他們較心安理得。

全國田徑協會的獎勵辦法中，有關待遇並沒有明確的數字，而是由選手服務的單位核定支薪，意思也就是要運動員在就業後，和其他同仁一樣憑自己的能力去爭取升遷、加薪的機會，不要仗恃著過去的比賽成績，處處要求特殊待遇。這一點，是值得支持的。

以實力來說，除了男子十項，目前就連得過亞洲田徑賽金牌的高關選手吳清錦，也排不到年度前兩名，三、五年內王淑華的七項運動或有希望，其他項目就較難達到。

有些教練及選手認為：這個辦法是為鼓勵選手，對他們形成強而有力的努力目標，也才能普及高水準運動人口上發生效果，我們要從中培養出頂尖好手的機會也才會相對提高。

因此，建議全國田徑協會在第一項資格當中，增列「獲亞洲會金、銀牌」、「獲亞洲田徑賽金牌」，或增為「亞洲年度排名前五名」，受惠的選手增多，鼓勵的效果，也更提高。

本報記者
呂美娟